

#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總說明

財團法人法（下稱本法）自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總統公布後六個月施行，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主管機關應制定財團法人會計處理準則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為使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下稱衛生法人）處理會計事務及編製財務報告時有所依循，健全會計制度發展，建構良好財務治理及透明財務資訊環境，並因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具有一體不可分之關係，爰將二準則合併為「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並分章節處理，計四十四條，內容重點如下：

- 一、 授權依據。(第一條)
- 二、 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從事公益性衛生事務為目的之財團法人。(第二條)
- 三、 衛生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第三條)
- 四、 衛生法人之記帳本位、數字、文字及財務報表編製單位等。(第四條至第五條)
- 五、 衛生法人主辦會計人員之設置、任免及交代等規範。(第六條)
- 六、 會計事項之定義。(第七條)
- 七、 衛生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及其內容等。(第八條)
- 八、 衛生法人之原始憑證、記帳憑證、會計帳簿之種類、內容、無法取得之處理方式及記帳憑證保管方式與保存期限等。(第九條至第十九條)
- 九、 財務報表之種類及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簽章。(第二十條)
- 十、 財務報告應允當表達，如有違反本準則規定，應依通知調整更正並申報更正後財務報告。(第二十一條)
- 十一、 明定各類財務報表基本應表達或揭露之內容與附註事項，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第二十二條至第四十一條)

- 十二、 規範財務報表之會計項目分類，前後年度應一致，並採兩年度比較方式表達。(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
- 十三、 本準則之施行日。(第四十四條)

# 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準則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準則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準則所稱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以下簡稱衛生法人），指從事公益性衛生事務為目的，經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許可設立之財團法人。	明定本準則之適用對象為經衛生福利部許可設立之衛生法人。
第三條 衛生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之編製，應依本準則；本準則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為之。 前項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採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一、規範衛生法人會計事務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應依循之準則及相關法規。 二、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業已經經濟部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六日經商字第一〇四〇二四二五二九〇號函規定，係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惟亦得因其實際業務需要，選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考量衛生財團法人之規模大小，故明定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係指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 三、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條之規定。
第四條 衛生法人應以新臺幣為記帳本位；其因業務實際需要，而以外國貨幣記帳者，仍應在其決算報表中，將外國貨幣折合新臺幣。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七條明定記帳之貨幣單位；另因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已規範會計基礎及會計年度，於此不再贅述。
第五條 衛生法人會計之記載，除記帳數字適用阿拉伯字外，應以我國文字為之；其因事實上之需要，而須加註或併用外國文字，或當地通用文字者，仍以我國文字為準。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八條明定記帳數字及文字。
第二章 會計處理	章名。
第一節 通則	節名。
第六條 衛生法人會計事務之處理，應置	一、主辦會計之任免，應經董事會同意，

<p>會計人員辦理之。其主辦會計人員之任免，應由董事會以普通決議辦理。</p> <p>會計人員應依法處理會計事務，其離職或變更職務時，應於五日內辦理交代。</p>	<p>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二、因中小規模衛生法人會計人員之交代，每多疏忽，易生流弊，故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五條有關規定為第二項規定。</p>
<p>第七條 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會計處理，其會計事項包括資產、負債、淨資產、收益及費損發生增減變化之事項。</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一條明定本準則第二條第二項所稱會計事項之定義。</p>
<p>第八條 衛生法人應依其實際業務情形、會計事務之性質、內部控制及管理上之需要，訂定其會計制度。</p> <p>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總說明。</li> <li>二、帳簿組織系統圖。</li> <li>三、會計憑證。</li> <li>四、會計帳簿。</li> <li>五、會計項目。</li> <li>六、財務報表。</li> <li>七、會計事務處理程序。</li> <li>八、財務及出納作業程序。</li> </ol> <p>會計項目之明細項目、各種帳簿之明細帳簿及財務報表之明細表，衛生法人得按實際需要，自行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明定會計制度之內容。</li> <li>二、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二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條之規定，賦予衛生法人依其需求設置明細帳表之彈性。</li> </ol>
<p>第二節 會計憑證</p>	<p>節名。</p>
<p>第九條 會計事項之發生，均應取得、給予或自行編製足以證明之會計憑證。</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明定會計事項應有會計憑證佐證。</p>
<p>第十條 會計憑證分下列二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原始憑證：證明會計事項之經過，而為造具記帳憑證所根據之憑證。</li> <li>二、記帳憑證：證明處理會計事項人員之責任，而為記帳所根據之憑證。</li> </ol>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明定會計憑證之種類。</p>
<p>第十一條 原始憑證，其種類規定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外來憑證：自衛生法人本身以外之人所取得者。</li> <li>二、對外憑證：給與衛生法人本身以外之人者。</li> </ol>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六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明定原始憑證之種類及憑證內容。</p>

<p>三、內部憑證：由衛生法人本身根據事實及金額自行製存者。</p> <p>外來憑證及對外憑證應記載下列事項，由開具人簽名或蓋章：</p> <p>一、憑證名稱。</p> <p>二、日期。</p> <p>三、交易雙方名稱及地址或統一編號。</p> <p>四、交易內容及金額。</p>	
<p>第十二條 對外會計事項，應有外來或對外憑證；內部會計事項，應有內部憑證以資證明。</p> <p>原始憑證因事實上限制無法取得，或因意外事故毀損、缺少或滅失者，除依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外，應根據事實及金額作成憑證，由衛生法人董事長或依分層負責核決權限指定人員指定人員簽名或蓋章，憑以記帳。</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九條之規定，明定無法取得原始憑證之處理方式。</p>
<p>第十三條 記帳憑證之種類如下：</p> <p>一、收入傳票。</p> <p>二、支出傳票。</p> <p>三、轉帳傳票。</p> <p>記帳憑證之內容，應包括衛生法人名稱、傳票名稱、日期、傳票號碼、會計項目名稱、摘要及金額，並經相關人員簽名或蓋章。</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六條之規定，明定記帳憑證之種類及內容。</p>
<p>第十四條 衛生法人應根據原始憑證，編製記帳憑證，根據記帳憑證，登入會計帳簿。但整理結算與結算後轉入帳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得不檢附原始憑證。</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十八條之規定，明定記帳應有原始憑證。</p>
<p>第十五條 記帳憑證，應按日或按月彙訂成冊，並加製封面；封面上應記明冊號、起迄日期及頁數。</p> <p>前項記帳憑證，應妥善保存，以備查核。</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八條之規定，就記帳憑證之保管予以規範。</p>
<p>第三節 會計帳簿</p>	<p>節名。</p>
<p>第十六條 會計帳簿之種類如下：</p> <p>一、序時帳簿：以會計事項發生之時序為主而為記錄者。</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條之規定，明定會計帳簿之種類。</p>

二、分類帳簿：以會計事項歸屬之會計項目為主而記錄者；分為總分類帳及各科目明細分類帳。	
第四節 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節名。
第十七條 非根據真實事項，不得造具任何會計憑證，並不得在會計帳簿表冊作任何記錄。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三條之規定，規範不得虛偽記帳。
第十八條 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由下列人員簽名或蓋章負責： 一、董事長。 二、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 三、主辦會計人員。 前項記帳憑證，得由董事長授權前項第二款人員簽名或蓋章。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規定記帳憑證及會計帳簿應經逐級簽章。
第十九條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五年。 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十年。但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不在此限。 前二項保管期間屆滿，經董事長核准者，得予以銷毀。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規範會計憑證、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之保存期限。
第三章 財務報告編製	章名。
第一節 財務報告內容	節名。
第二十條 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 一、資產負債表。(附表一) 二、營運活動表。(附表二) 三、現金流量表。(附表三) 四、功能別費用表。(附表四) 前項各款報表應予必要之附註，並視為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第一項之財務報表應由董事長、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主辦會計逐頁簽名或蓋章。	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明定財務報表之內容。
第二十一條 財務報告之內容，應能允當表達衛生法人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及現金流量，並不致誤導利害關係人之判斷及決策。	一、參考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之規定，規範財務報告應能允當表達衛生法人之財務狀況。 二、為避免衛生法人財務報表有錯誤不

<p>財務報告有違反本準則規定，經本部通知調整者，應予調整更正，並依本部規定，申報更正後之財務報告。</p>	<p>願更正，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二節 資產負債表</p>	<p>節名。</p>
<p>第二十二條 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p> <p>一、資產。</p> <p>（一）流動資產。</p> <p>（二）非流動資產。</p> <p>二、負債。</p> <p>（一）流動負債。</p> <p>（二）非流動負債。</p> <p>三、淨資產。</p> <p>（一）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p> <p>（二）暫時限制用途淨資產。</p> <p>（三）無限制用途淨資產。</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之規定，明定資產負債表之內容。</p>
<p>第二十三條 流動資產，指下列各項資產：</p> <p>一、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衛生法人之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p> <p>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p> <p>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之資產。</p> <p>四、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一項及「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5.1之規定，明定流動資產之定義。</p>
<p>第二十四條 前條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p>一、現金及約當現金：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p> <p>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供交易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p> <p>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被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應</p>	<p>一、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二項及「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五章之規定，明定流動資產之內容及表達揭露事項。</p> <p>二、因應非營利事業接受捐款之特性，故於資產負債表上要求單行列示應收捐贈款會計項目。</p>

以公允價值衡量。

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指投資於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金融資產。

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指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務工具投資，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指持有至到期日之金融資產，在一年內到期之部分，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七、應收票據：指衛生法人應收之各種票據。

(一) 應收票據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票據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票面金額衡量。

(二) 業經貼現或轉讓者，應予揭露。

(三) 因營運而發生之應收票據，應與非因營運而發生之應收票據分別列示。

(四)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票據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票據之減項。

八、應收帳款：指衛生法人因出售商品或勞務等而發生之債權。

(一) 應收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



交易金額衡量。

- (二)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帳款，應單獨列示。
- (三) 分期付款銷貨之未實現利息收入，應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 已提供擔保者，應予揭露。
- (六)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七)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九、應收捐贈款：指因捐贈人承諾贈與現金或其他資產而發生之債權。

- (一) 應收捐贈款必須有可供辨明之文件證明承諾之提出與收到之承諾。
- (二) 應收捐贈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未付息之短期應收捐贈款若折現之影響不大，得以交易金額衡量。
- (三) 金額重大之應收關係人捐贈款，應單獨列示。
- (四) 收回期間超過一年部分，應揭露各年度預期收回之金額。
- (五) 業已確定無法收回者，應予轉銷。
- (六)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應收捐贈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應收捐贈款之減項。

十、其他應收款：指不屬於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捐贈款之應收款

項。

(一) 資產負債表日應評估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之金額，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列為其他應收款之減項。

(二) 其他應收款如為更明細之劃分者，備抵呆帳亦應比照分別列示。

十一、本期所得稅資產：指已支付所得稅金額超過本期及前期應付金額之部分。

十二、存貨：指持有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正在製造過程中以供正常營運過程出售者；或將於製造過程或勞務提供過程中消耗之原料或物料。

(一) 存貨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加工成本及為使存貨達到目前之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其他成本，得依其種類或性質，採用個別認定法、先進先出法或平均法計算之。

(二) 存貨應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當存貨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應將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沖減金額應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

(三) 存貨有提供作質、擔保，或由債權人監視使用等情事者，應予揭露。

十三、預付款項：指預為支付之各項成本或費用，包括預付費用及預付購料款等。

十四、其他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十三款之流動資產。

不能歸屬於前項流動資產之各類資產，應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p>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第一款第二目非流動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金及投資。</li> <li>二、投資性不動產。</li> <li>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li> <li>四、無形資產。</li> <li>五、遞延所得稅資產。</li> <li>六、其他非流動資產。</li> </ol>	<p>明定非流動資產之內容。</p>
<p>第二十六條 前條第一款基金及投資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基金：指衛生法人之登記基金、因捐贈人限制之受贈資產及經董事會決議為特定用途所提撥之資產，而需專戶儲存者。基金提存所根據之法令、捐贈人之限制或議案等，應予附註揭露。</li> <li>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li> <li>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li> <li>四、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li> <li>五、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li> <li>六、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li> <li>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指持有具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權益工具投資。</li> <li>八、其他長期投資。</li> </ol> <p>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八款之各項投資，有提供作質或受有約束、限制等情事者，應予揭露。</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六條及「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五章之規定，明定基金及投資之內容。</p>
<p>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投資性不動產，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由衛生法人所持有或以融資租賃方式承租之不動產。</p> <p>投資性不動產應按其成本原始認列，後續衡量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之帳面金額列示。</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說明投資性不動產之定義。</p>

<p>第二十八條 第二十五條第三款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指用於商品或勞務之生產或提供、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有形資產。</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按照取得或建造時之原始成本及後續成本認列。原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使資產達到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狀態及地點之任何直接可歸屬成本，後續成本包括後續為增添、部分重置或維修該項目所發生之成本。</p> <p>衛生法人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就第一項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客觀證據評估其有無減損。有減損證據時，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認列減損損失金額。</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所有權受限制及供作負債擔保之事實與金額，應予揭露。</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說明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定義、成本認定及表達揭露事項。</p>
<p>第二十九條 第二十五條第四款無形資產，指無實體形式之可辨認非貨幣性資產，包括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電腦軟體等。</p> <p>具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應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無明確經濟效益期限之無形資產，得以合理有系統之方法分期攤銷或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p> <p>研究支出及發展支出，除受委託研究，其成本依契約可全數收回者外，須於發生當期認列至損益。但發展支出符合資產認列條件者，得列為無形資產。</p> <p>無形資產應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帳面金額列示。無形資產攤銷期限及計算方法，應予揭露。</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說明無形資產之定義、會計處理及表達揭露事項。</p>

<p>第三十條 第二十五條第五款遞延所得稅資產，指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遞轉後期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有關之未來期間可回收所得稅金額。</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說明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定義。</p>
<p>第三十一條 第二十五條第六款其他非流動資產，指不能歸屬於前五條之非流動資產。</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說明非流動資產之內容。</p>
<p>第三十二條 流動負債，指下列各項負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衛生法人因營運而發生，且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li> <li>二、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li> <li>三、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該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表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li> <li>四、衛生法人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之負債。</li> </ol>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及「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5.2之規定，說明流動負債之定義。</p>
<p>第三十三條 前條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會計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短期借款：指向金融機構或他人借入或透支之款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應依借款種類註明借款性質、保證情形及利率區間，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li> <li>(二) 向金融機構、員工、關係人、其他個人或機構借入之款項，應分別揭露。</li> </ol> </li> <li>二、應付票據：指衛生法人應付之各種票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li> <li>(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票據，應單獨列示。</li> </ol> </li> </ol>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說明流動負債之內容、表達揭露事項。</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 存出保證用之票據，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者，得不列為流動負債，但應揭露保證之性質及金額。</p> <p>三、應付帳款：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p> <p>(一) 因營運而發生與非因營運而發生者，應分別列示。</p> <p>(二) 金額重大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應單獨列示。</p> <p>(三) 已提供擔保品者，應揭露擔保品名稱及帳面金額。</p> <p>四、應付捐贈款：指因對他人為捐贈承諾而發生之應付款項。有條件捐贈承諾則應俟條件滿足後，方認列為負債。若衛生法人保留撤銷承諾之權利，該捐贈承諾不應認列為負債。</p> <p>五、其他應付款：指不屬於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應付捐贈款之應付款項，如應付薪資、應付稅捐等。</p> <p>六、本期所得稅負債：指尚未支付之本期及前期所得稅。</p> <p>七、預收款項：指預為收納之各種款項；其應按主要類別分別列示，有特別約定事項者，應予揭露。</p> <p>八、遞延收入-流動：指因下列事件所發生之預收款項：</p> <p>(一) 捐贈人得撤銷或要求返還移轉予衛生法人之資產。</p> <p>(二) 條件達成或免除前之附條件捐贈承諾。</p> <p>(三) 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輔助」所認列之流動遞延收入。</p> <p>九、其他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八款之流動負債。</p>	
--	--

<p>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捐贈款及其他應付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但折現金額影響不大者，得以交易金額衡量。</p>	
<p>第三十四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第二目非流動負債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長期借款：指到期日在一年以上之借款。</p> <p>（一）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二）應揭露其內容、到期日、利率、擔保品名稱、帳面金額及其他約定重要限制條款；其以外幣或按外幣兌換率折算償還者，應註明外幣名稱及金額。</p> <p>（三）向員工及關係人借入之長期款項，應分別揭露。</p> <p>二、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指付款期間在一年以上之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p> <p>三、遞延所得稅負債：指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所得稅。</p> <p>四、遞延收入-非流動：指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一號「政府補助及政府補助」所認列之非流動遞延收入。</p> <p>五、其他非流動負債：指不能歸屬於前四款之其他非流動負債。</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明定非流動負債之內容。</p>
<p>第三十五條 第二十二條第三款淨資產之內容，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指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永久受限之淨資產，且該約定不能因時間之經過而解除，亦無法因衛生法人之行動而排除。</p> <p>二、暫時限制用途淨資產：指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暫時受限之淨資產，該約定可因時間之經過而解</p>	<p>參考「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5.3之定義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八條規定，明定淨資產之內容及分類。</p>

<p>除，或因衛生法人之行動而達成或排除。</p> <p>三、無限制用途淨資產：指未因法令或捐贈人所設之約定而受限之淨資產。</p> <p>財務報表應附註揭露下列事項：</p> <p>一、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及暫時限制淨資產之受限原因、種類及金額。</p> <p>二、依法令或董事會因特殊目的就無限制用途淨資產中提撥之金額及用途。</p>	
<p>第三節 營運活動表</p>	<p>節名。</p>
<p>第三十六條 營運活動表係反映衛生法人報導期間永久限制用途淨資產、暫時限制用途淨資產、無限制用途淨資產及總淨資產於本期之變動情形，其內容如下：</p> <p>一、收入：指本期因營運行為或捐贈人無償贈與獲得之收入，含孳息收入、社會資助、政府補助款、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及其他收入。</p> <p>二、重分類：指因目的達成及限制解除等原因，致使同時增加一類淨資產與減少另一類淨資產之情形。</p> <p>三、成本與費用：指本期為從事創設宗旨活動所發生之作業服務費用及進行行政管理及募款活動產生之後勤行政費用。作業服務費用應按作業服務別分別列示各費用性質；後勤行政費用則依管理費用及募款費用列示各費用性質。</p> <p>四、業外利益與損失：指本期非因經常營運活動所發生之收益及費損，例如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兌換損益、處分投資損益、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資產減損損失及</p>	<p>參考「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第五章、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六條、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三十七條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條之規定，明定營運活動表之內容。</p>



<p>其他損益。</p> <p>五、其他淨資產變動：指本期淨資產之其他變動，例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未實現重估增值等。</p> <p>六、所得稅費用(或利益)：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淨資產變動中，與本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p> <p>七、淨資產變動：指本期淨資產之稅後淨變動。</p> <p>八、期初淨資產餘額：指前一年期末淨資產結轉本期之餘額。</p> <p>九、期末淨資產餘額：指本期淨資產變動與期初淨資產餘額之合計數。</p>	
<p>第四節 現金流量表</p>	<p>節名。</p>
<p>第三十七條 現金流量表係以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流入與流出，彙總說明衛生法人於特定期間之營運、投資及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p>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說明現金流量表之內容。</p>
<p>第五節 功能別費用表</p>	<p>節名。</p>
<p>第三十八條 功能別費用表係按功能別與性質別將各項支出歸類，以反映衛生法人服務成本支出與資源耗用情形。</p>	<p>明定功能別費用表之表達方式。</p>
<p>第六節 附註或附表</p>	<p>節名。</p>
<p>第三十九條 財務報表附註，係指下列事項之揭露：</p> <p>一、成立宗旨、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p> <p>二、聲明財務報表依照本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p> <p>三、會計估計與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與衡量基礎。</p> <p>四、會計處理因特殊原因變更而影響前後各期財務資料之比較者，應註明變更之理由與對財務報表之影響。</p> <p>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金融商品或其他有註明評價基礎之必要者，應予註明。</p> <p>六、財務報告所列各會計項目，如受有</p>	<p>一、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二十九條及「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3.5.01之規定，明定應附註揭露之事項。</p> <p>二、鑑於衛生法人規模不一，是否於財務報表中編製會計項目明細表，擬由衛生法人自行衡量，故明定第二項。</p>

- 法令、契約或其他約束之限制者，應註明其情形與時效及有關事項。
- 七、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 八、重大之承諾事項與或有負債。
- 九、獎勵或捐贈之對象、金額與當年獎勵或捐贈累計額度達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公告之一定金額，及報經許可之文號。未遵循捐贈人對捐贈資產所為之限定，及可能產生之影響。
- 十、長短期債款之舉借。
- 十一、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新用途。
- 十二、投資相關資訊。
- 十三、淨資產之重大事項。
- 十四、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 十五、支付董事、監察人之出席費、車馬費及酬勞，支付前述項目以外之酬勞予董事、監察人，如提供汽車、房屋及其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說明其姓名、職位、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及其他給付。董事長若屬專職支薪者，應揭露其薪資。
- 十六、重大災害損失。
- 十七、接受他人資助之研究發展計畫與其金額。
- 十八、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
- 十九、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
- 二十、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
- 二十一、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
- 二十二、其他為避免使用者之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告之公正表達所必須

<p>說明之事項。</p> <p>衛生法人得視實際需要，於財務報表附註編製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p>	
<p>第四十條 衛生法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充分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於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其實質關係。</p> <p>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衛生法人之關係人。但能證明不具有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者，不包括在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衛生法人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li> <li>二、受衛生法人捐贈之金額達法院登記之財產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li> <li>三、對衛生法人設立時之原始捐助金額達該衛生法人之創設基金百分之二十以上之捐助人。</li> <li>四、前款捐助人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li> <li>五、衛生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或與執行長職位相當之人及其附屬作業組織之負責人。</li> <li>六、前款人員之配偶及二親等內之親屬。</li> <li>七、衛生法人之董事長或其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li> <li>八、衛生法人之董事長或其附屬作業組織負責人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其他法人之董事長、總經理或負責人之該法人。</li> </ol>	<p>規範衛生法人應揭露關係人交易資訊，並參考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係人之定義及醫療法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定義關係人範圍。</p>
<p>第四十一條 財務報告對於資產負債表日至財務報告提出日間所發生之下列重大期後事項，應予附註揭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淨資產之變動。</li> <li>二、鉅額長短期債款之舉借。</li> <li>三、主要資產之添置、擴充、營建、租賃、報廢、閒置、處分、出租、出借、設定擔保或變更用途。</li> </ol>	<p>參考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及「衛生財團法人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3.5.02期後事項揭露之項目，明定衛生財團法人應揭露期後交易事項。</p>

<p>四、營運政策之重大變動。</p> <p>五、對其他事業之主要投資。</p> <p>六、重大災害損失。</p> <p>七、重要訴訟案件之進行或終結。</p> <p>八、重要契約之簽訂、完成、撤銷或失效。</p> <p>九、重要組織之調整與管理制度之重大改革。</p> <p>十、因政府法令變更而發生之重大影響。</p> <p>十一、其他足以影響今後財務狀況、營運結果及現金流量之重要事件或措施。</p>	
<p>第四十二條 財務報表上之會計項目，得視事實需要，或依法律規定，作適當之分類及歸併，前後期之會計項目分類必須一致；上期之會計項目分類與本期不一致時，應重新予以分類並附註說明之。</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規範比較報表之分類，前後年度應一致。</p>
<p>第四十三條 年度財務報表之格式，除新成立之衛生法人外，應採二年度對照方式，以當年度及上年度之金額併列表達。</p>	<p>參考商業會計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規範財務報表呈現應以比較報表方式為之。</p>
<p>第四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四十四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準則施行日期。</p>